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Ecotourism Group Limited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1)

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債券持有人函件協議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債券持有人函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已有條件同意進一步修訂新選擇權1債券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包括還款時間表及將於不同還款日償還之本金額。除建議修訂、若干輕微修訂以澄清新選擇權1債券的若干條文及根據債券持有人函件協議對信託契據作出的相應必要文義變動外，新選擇權1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根據債券持有人函件協議，作為新選擇權1債券全部未償還本金的唯一持有人，債券持有人應指示受託人同意建議修訂並簽訂第五份補充信託契據。建議修訂須待訂立第五份補充信託契據後方可生效，而第五份補充信託契據須待(i)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的規定批准建議修訂；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發行兌換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告日期及自新選擇權1債券發行日期起，概無兌換股份已被發行。按換股價計算及假設新選擇權1債券獲悉數兌換，本公司將發行合共72,402,366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2.34%，及相當於本公司因新選擇權1債券獲悉數兌換後發行兌換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29%（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至新選擇權1債券獲悉數兌換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兌換股份將根據二零二一年一般授權而被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於新選擇權1債券獲兌換後可能須予發行的兌換股份上市及獲准買賣。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轉換債務證券的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若有關更改乃按照該等可轉換債務證券的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當別論。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修訂。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建議修訂須待達成先決條件及訂立第五份補充信託契據後方可作實，故建議修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有關新選擇權1債券的公告。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債券持有人函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已有條件同意進一步修訂新選擇權1債券的若干條款及條件。根據債券持有人函件協議，作為新選擇權1債券全部未償還本金的唯一持有人，債券持有人應指示受託人同意建議修訂並簽訂第五份補充信託契據。待達成下文所載的先決條件後，建議修訂將通過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第五份補充信託契據而生效。

債券持有人函件協議

以下載列債券持有人函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ii) 債券持有人(作為新選擇權1債券的持有人)，即
BFAM Asian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P

債券持有人現為BFAM Asian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P。BFAM Asian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P為透過其普通合夥人BFAM Asian Opportunities Master GP Limited行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由BFAM Partners (Cayman) Limited透過其次級顧問BFAM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所管理，而BFAM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BFAM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由BFAM Partners (Cayman) Limited全資擁有，而BFAM Partners (Cayman) Limited則由Fuchs, Benjamin Aaron先生全資擁有。BFAM Asian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P的有限合夥人為BFAM Asian Opportunities Fund, LP及BFAM Asian Opportunities Fund Limited(各自均為聯接基金)。債券持有人已向本公司確認，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聯接基金的投資者及債券持有人各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建議修訂

原條款(經第一份補充信託契據、第二份補充信託契據、第三份補充信託契據及第四份補充信託契據加以補充及修訂)

建議修訂

還款日：

餘款分四期償還：

餘款分三期償還(附註)：

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七日及到期日(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償還第三個修訂日期未償還本金額之15%、15%、15%及40%(或(如較低)將導致未償還本金額減至零之有關金額)

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七日及到期日(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償還第三個修訂日期未償還本金額之5%、10%及55%(或(如較低)將導致未償還本金額減至零之有關金額)

換股價：

每股兌換股份港幣2.00元，可按信託契據規定之方式予以調整

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起生效，每股兌換股份港幣1.69元，可按信託契據規定之方式予以調整(「經修訂換股價」)

附註：根據新選擇權1債券的原條款(經第一份補充信託契據、第二份補充信託契據、第三份補充信託契據及第四份補充信託契據加以補充及修訂)，第三個修訂日期未償還本金額的15%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七日償還，而於第三個修訂日期未償還本金額的另外15%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償還。

除建議修訂、部分輕微修訂以澄清新選擇權1債券的若干條文及根據債券持有人函件協議對信託契據作出的相應必要文義變動外，新選擇權1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先決條件

建議修訂須待訂立第五份補充信託契據後方可生效，而第五份補充信託契據須待 (i)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 28.05 條的規定批准建議修訂；及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共同協定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的較後日期）獲達成，則債券持有人函件協議將被終止，且不會訂立第五份補充信託契據，建議修訂亦不會生效。

換股價

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港幣 1.69 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即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 0.110 元溢價約 1,436%；
- (ii) 股份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五 (5)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 0.1121 元溢價約 1,408%；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十 (10)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 0.1098 元溢價約 1,439%。

建議修訂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是中國公益彩票行業彩票系統、終端設備、遊戲產品的技術提供商與運營服務商。本集團業務涉及視頻彩票、電腦票與基諾型彩票，以及新媒體彩票等相關領域。本集團大力拓展生態旅遊業務，積極推動將本集團業務轉型為生態旅遊業務，並已採取一系列行動為未來發展打下穩固基礎。

本集團認為，將其資源用於業務發展與其他商機以提高股東回報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因此，建議修訂將使本集團在財務上可更靈活以及擁有更多時間發展其業務，而並非在相對較短時間內償還新選擇權1債券。

考慮到上文內容，董事認為建議修訂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發行兌換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告日期及自新選擇權1債券發行日期起，概無兌換股份已被發行。

按換股價計算及假設新選擇權1債券獲悉數兌換，本公司將發行合共72,402,366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2.34%，及相當於本公司因新選擇權1債券獲悉數兌換後發行兌換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29%（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至新選擇權1債券獲悉數兌換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兌換股份將根據二零二一年一般授權而被發行。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二一年一般授權未獲使用。根據新選擇權1債券發行72,402,366股兌換股份將使用二零二一年一般授權的約11.72%。

於兌換新選擇權1債券後發行兌換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為供說明之用，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新選擇權1債券獲悉數兌換為止並無其他變動，則下表載列本公司(1)於本公告日期；及(2)緊隨按換股價悉數兌換新選擇權1債券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按換股價悉數兌換新選擇權1債券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劉婷女士(附註1)	1,028,127,586	33.29	1,028,127,586	32.53
Hang Sing Overseas Limited (附註2)	7,505,287	0.24	7,505,287	0.24
Strong Purpose Corporation (附註3)	13,773,554	0.45	13,773,554	0.44
Glory Add Limited(附註4)	51,249,259	1.66	51,249,259	1.62
陳城先生(附註5)	24,248,642	0.79	24,248,642	0.77
董事	110,706,000	3.58	110,706,000	3.50
債券持有人	0	0	72,402,366	2.29
其他公眾股東	1,852,831,871	59.99	1,852,831,871	58.62
總計	3,088,442,199	100	3,160,844,565	100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劉婷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連同彼控制之實體(即(i) Hang Sing Overseas Limited；(ii) Strong Purpose Corporation；及(iii) Glory Add Limited)於合共1,049,406,4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上表及下文附註2至4。
2. 於本公告日期，Hang Sing Overseas Limited由Orient Strength Limited(由劉婷女士全資擁有)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婷女士被視為於Hang Sing Overseas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本公告日期，Strong Purpose Corporation由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各自被視為於Strong Purpose Corporation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本公告日期，Glory Add Limited由Favor King Limited(由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全資擁有)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婷女士及陳城先生各自被視為於Glory Add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本公告日期，陳城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連同彼控制之實體(即(i) Strong Purpose Corporation；及(ii) Glory Add Limited)於合共89,271,4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上表及上文附註3及4。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宣佈，其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進行供股及配售新股份。有關供股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完成。有關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的公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的公告。

除上述建議供股及配售新股份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根據第四份補充信託契據修訂新選擇權1債券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於新選擇權1債券獲兌換後可能須予發行的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28.05 條，可轉換債務證券的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若有關更改乃按照該等可轉換債務證券的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當別論。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修訂。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修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建議修訂須待達成先決條件及訂立第五份補充信託契據後方可作實，故建議修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發行最多 617,688,439 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債券持有人」	指	於本公告日期，新選擇權 1 債券 (相當於新選擇權 1 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 100%) 的持有人，即 BFAM Asian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P
「債券持有人函件 協議」	指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就建議修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函件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7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港幣1.69元(視乎信託契據列明的方式而調整)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新選擇權1債券獲兌換後根據二零二一年一般授權將發行的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五份補充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將訂立的第五份補充信託契據，以落實建議修訂
「第一份補充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補充信託契據，以落實對新選擇權1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若干修訂
「第四份補充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的第四份補充信託契據，以落實對新選擇權1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若干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選擇權1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發行的港幣無抵押可換股債券，於本公告日期，其未償還本金額為港幣122,360,000元(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未償還本金額」	指	新選擇權1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經不時修訂)
「第三個修訂日期未償還本金額」	指	新選擇權1債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未償還本金額，即港幣174,800,000元
「建議修訂」	指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根據債券持有人函件協議有條件同意對新選擇權1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告「債券持有人函件協議」一節中「建議修訂」一段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二份補充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的第二份補充信託契據，以落實對新選擇權1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若干修訂

「第三份補充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第三份補充信託契據，以落實對新選擇權1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若干修訂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的信託契據，據此而構成新選擇權1債券(經不時修訂及補充(包括第一份補充信託契據、第二份補充信託契據、第三份補充信託契據、第四份補充信託契據及第五份補充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陳丹娜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丹娜女士、胡英厦先生、吳京偉先生及邱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孟志軍先生。

本公告中包含的若干數字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或小數點後兩位。所示總額與所列金額之和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由於四捨五入造成。

* 僅供識別